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6號

原告 蔡文宗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被告 蔡清山

蔡清溪

蔡清財

蔡清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清山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又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核定依據，亦無不可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共同將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○○○里00鄰○○000號建築物（占用之面積約為100平方公尺，面積及位置嗣地政機關測量提出複丈成果圖後更正）拆除騰空，並將占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上開土地之交易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,500元×原告陳稱占用面積約100平方公尺＝550,0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5萬元（倘日後經地政機關實測後，面積有所擴張，則應補充核

01 定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2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03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寶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8 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0 書記官 林秀惠